

副 本

114年 4 月 30 日

收文字號114字第205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寧方俞

電話：(02)8978-7911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731

台南市後壁區烏樹里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電子信箱：nfy@aphi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8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—A1

主旨：檢送澳大利亞農業、漁業及林業部通知我國114年1月各輸澳
蝴蝶蘭園遭截獲有害生物及不合格率資料如附件，為鞏固外
銷市場，請惠依說明落實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大利亞農業、漁業及林業部114年4月15日電子郵件辦
理。
- 二、澳方資料顯示我國114年1月輸澳蝴蝶蘭共18批，整體不合格
率為0%，較113年同期2.7%及113年12月5.9%均為下降。請分
署持續逐批填報輸出前檢查及抵澳之通關情形，每月回報本
署。
- 三、另請分署及蘭協持續落實辦理輸澳蝴蝶蘭定期檢查、輸出檢
疫強化作業及定期檢查作業之稽核，確實輔導業者執行澳方
要求之相關病害及有害生物管理措施，維持抵澳之合格率，
確保輸銷資格。

正本：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(含附件)、本
署植物檢疫組

署長 徐榮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